

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黔物协通字[2020]11号

关于举办《民法典》与物业管理在线公益 讲座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：

2020年5月28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）。在物业服务领域，《民法典》对行政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厘定，对业主、物业、服务人在物业相关实践中进行了指导，为推动贵州省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学习掌握关于《民法典》中物业服务板块内容的变化，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特开《民法典与物业管理在线讲座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

二、讲座时间：2020年7月8日下午14:00-16:30

三、讲座形式：鉴于疫情防控期间，本次培训将采用网络直播方式进行。

四、讲座内容

- 1、《民法典》与物业管理
- 2、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
- 3、经典案例解读
- 4、线上互动，解答学员疑问

五、师资介绍

岳娜 西南大学现代法学研究生毕业，从事城市开发管理 30 多年及教学工作 20 余年。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产、学、研委员会委员

住建部干部培训学院特聘讲师

瀚德物业研究院院长

主编《物业管理法律法规》、《物业管理法规与案例评析》等 8 本专业教材；多次获得国家级奖项及省市科研奖项，取得两项实用型发明专利。

六、参加人员：贵州省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

七、报名方式：关注“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”进入“培训平台”-“线上教育”-“在线直播-公益讲座《物业人读懂民法典与物业管理》”-“进入直播”-填写报名信息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此次讲座为公益性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- 2、本次公益讲座名额不限；
- 3、请各会员遵守直播课程现场发布的相关学习规则；
- 4、按照《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》，秘书处将根据各会员单位参加人数进行积分登记。

联系人：林瑛

电话：0851-85360235、85360234



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

